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2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6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 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7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0%,最高成交价为3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8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53,9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88,479股)。
-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

